《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办法》政策解读

一、《办法》起草背景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首推以来，通过对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清理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在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10个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改革试点成熟做法，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017年12月23日，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63号）。方案结合我省实际，通过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梳理，明确其中99项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成都天府新区片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川南临港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2018年1月8日，省卫生计生委印发《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1号），要求做好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中涉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3项事项的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精神，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委制定了《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告知承诺办法》《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场所卫生（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并报市审改办，经市审改办审核同意后在成都自贸试验区实施。

二、《办法》主要内容

**（一）从适用范围、实施主体等方面对《办法》的适用作出了明确。**

**1.适用范围。**《办法》规定，《办法》适用于四川自贸试验区青白江片区、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自贸试验区、成都双流自贸试验区内甲类公共场所申请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实施主体。**针对各区因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不尽相同的实际，《办法》规定，高新区、天府新区、青白江区、双流区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权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或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统称行政审批机关），是成都自贸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主体。

**（二）从告知、承诺和审批决定作出等方面对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作了明确。**

**1.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办法》规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办公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等。

**2.申请人的承诺。**《办法》规定，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就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以及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3.审批决定的作出。**《办法》规定，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从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失信惩罚等方面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作了明确。**

**1.行政审批决定的撤销。**《办法》规定，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组织的现场检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失信惩罚。**《办法》规定，行政审批机关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被审批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有违法行为，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并在其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

**（四）从申请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等方面对告知承诺申请材料作了明确。**

**1.申请材料目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在附件中以目录形式规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包括8类基本材料，2类视情况需提供的材料。

**2.告知承诺书。**《办法》在附件中提供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按“一次性告知”要求，分10类公共场所类型，详细告知了每一类公共场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审批依据、法定条件、应当提交的材料、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监督和法律责任、诚信管理、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等。